

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第6屆第19次董事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9月2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開會地點：本會會議室(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6樓)

主席：范光群董事長

出席者：呂秀梅董事、官大偉董事、孫一信董事、許紋華董事、陳怡成董事、黃嵩立董事、劉靜怡董事、張國勳董事

請假者：林佳和董事、黃玉垣董事、楊錦青董事

列席者：周漢威執行長、孫則芳副執行長、法律扶助基金會工會理事許俊銘、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林秉嶽專職律師主任、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郭文萱專律助理

記錄：劉育璿、黃雅芳

壹、主席致詞

本次會議將進行第6屆董事補選推舉(律師代表2人)作業。

貳、第6屆董事補選推舉(律師代表2人)

說明：

- (一) 本會第6屆董事補選收件截止日為109年9月16日，以本會收發章為憑。
- (二) 選務小組於109年9月17日召開選務會議，確認第6屆董事被推舉人均符合被推舉程序，並於109年9月18日前寄出予全體董事。
- (三) 推舉方式：
 1. 全體董事以無記名投票方式決定人選。
 2. 每位董事圈選應推舉人數同額之人選(即每位董事可圈選律師代表2名)。
 3. 如有同票數情形，現場以抽籤方式決定。
 4. 由呂秀梅董事擔任監票人。

決議：第6屆董事(補選)推舉律師代表為尤美女律師及李玲玲律師

參、確認本會第6屆第18次董事會議紀錄。(請參附件1(密))

肆、工作報告

一、重要事件報告。(請參附件2)

二、業務報告。(請參附件3)

三、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110年續約商議進度，及不續約影響評估報告。

說明：

(一) 就原住民族法律扶助工作行政委託專案(下稱原民專案)110年續約事，業務單位於109年5月29日、109年7月31日董事會會議均曾提出報告，敬先陳明。

(二) 緣本會108年11月22日第6屆第9次董事會議附帶決議，原民專案之扶助資格，除涉及文化慣習、槍砲等特殊案件外，應設立一定資力門檻；此後本會依據上開決議積極與原民會洽商迄今，並曾於109年4月27日拜會原民會社福處處長及相關人員。原民會承辦人於109年7月間向本會表示：就基金會建議，原民會主委已召集多位原住民族律師，開會探討原民法扶之需求及趨勢，以擬定原住民族委員會法律扶助要點修正草案，完成後再與本會代表見面協商；嗣表示進度未如預期，暫定於9月底完成草案。

(三) 針對原民專案110年若不續約之影響，本會提出評估報告請參附件4。該報告於109年8月27日已提呈董事會授權之原民小組董事(官大偉、孫一信及陳怡成董事)，並於同年9月9日向孫一信及陳怡成董事當面報告續約相關事宜之最新進度(官大偉董事當天不克出席)。擬於10月董事會就續約事宜列討論案，請董事會決議。

四、「108~109年度法律扶助安心福助」勸募專案募得款使用情形成果報告。(請參附件5)

五、總會稽核報告(含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請參附件6(密))

六、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會務報告。

伍、討論事項

一、案由：苗栗、雲林、嘉義、宜蘭及花蓮分會會長報請執行長提交審查委員董良造等 9 位之辭任，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自行辭職者，由執行長提交董事會同意後解聘。
- (二) 苗栗、雲林、嘉義、宜蘭及花蓮分會審查委員董良造、李家豪、呂秉炎、蘇聖涵、李侃穎、李秋瑩、李頌翰、陳怡龍、鄭咏欣等人自行辭任，由各分會報請執行長提交董事會是否同意辭職後解聘，提請討論。(辭任書，請參附件 7)

決議：同意審查委員董良造等 9 位之辭任。

二、案由：台北、新北、桃園、苗栗、南投、雲林、高雄及宜蘭分會會長推舉趙乃怡等 19 位為審查委員，是否同意聘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規定，審查委員會委員，由分會會長推舉符合資格者，經執行長報請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 本會於 109 年 9 月 11 日由兼職委員資格審議小組召開第 185 次審議會會議，就上開受推薦之委員人選名單進行資格之審議，初步審議各分會會長推薦之審查委員資格，均符合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8 條之資格，應可受推薦為各分會審查委員會委員人選。
- (三) 以上，審查委員人選(受推薦委員名單，請參附件 8)，是否同意聘任，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聘任各分會會長推舉如附件 8 趙乃怡等 19 位為各分

會審查委員。

三、案由：請董事會同意新北分會楊淑玲執行秘書、士林分會楊淑妃執行秘書、台北(兼金門、馬祖)分會謝采薇執行秘書之辭任，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4 條第 2 項：「執行秘書之聘任、解任，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報請基金會為之。」、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11 條：「擔任執行長、副執行長或執行秘書以外之重要職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解聘：一、自行辭職。…」及第 12 條第 2 項：「執行秘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執行長或分會會長提請執行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解聘：一、前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規定。
- (二) 新北分會楊淑玲執行秘書 108 年 10 月 31 日申請離職並提報於 108 年 11 月 22 日第 6 屆第 9 次董事會、士林分會楊淑妃執行秘書 109 年 2 月 24 日申請離職並提報於 109 年 2 月 26 日第 6 屆第 12 次董事會、台北(兼金門、馬祖)分會謝采薇執行秘書 109 年 3 月 20 日申請離職並提報於 109 年 3 月 27 日第 6 屆第 13 次董事會(各次董事會人事報告請參附件 9-1(密))。其中除楊淑玲執行秘書改聘其為本會北部專職律師尚在任之外，士林分會楊淑妃執行秘書於 109 年 4 月 6 日、台北(兼金門、馬祖)分會謝采薇執行秘書於 109 年 4 月 17 日，均已離職。
- (三) 為符合上述分會執行秘書之辭任程序，請董事會同意新北分會楊淑玲執行秘書、士林分會楊淑妃執行秘書、台北(兼金門、馬祖)分會謝采薇執行秘書之辭任(離職申請書請參附件 9-2(密))，提請討論。

決議：同意新北分會楊淑玲執行秘書、士林分會楊淑妃執行秘書、台北(兼金門、馬祖)分會謝采薇執行秘書之辭任。

四、案由：執行長遴選林俊宏律師提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討論聘任為本會台北(金馬)分會會長，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依法律扶助法第 43 條第 1、3 項「分會置會長一人，為無給職，由基金會遴聘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之人士擔任，綜理分會會務，任期三年，期滿得續聘。」「基金會為前二項之聘任、解任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本會重要職位聘任及解聘標準第 6 條「分會會長由執行長遴選具有法學或相關專門學識者，提請董事長送董事會同意後聘任，並報司法院備查。」之規定辦理。
- (二) 本會台北(金馬)分會會長林俊宏律師，任期即將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屆滿。經徵詢林律師願意續任台北(金馬)分會會長，擬推薦林俊宏律師續任會長，報請董事長提交董事會同意並呈報司法院備查，任期自 10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
- (三) 林律師個人簡歷，請參附件 10。以上所請是否同意，請討論。

決議：同意續聘林俊宏律師為本會台北(金馬)分會會長，任期自 109 年 11 月 18 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7 日止。

五、案由：請董事會同意聘任林韋翰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是否同意，請討論案。

說明：(密)

決議：同意聘任林韋翰律師擔任專職律師，並派駐總會原住民族法律服務中心。

六、案由：有關本會於 110 年度是否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請討論案。

說明：

- (一) 本會自 98 年 3 月 2 日起，受勞動部（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以行政委託方式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下

稱本委託專案)，本委託專案為本會第一個接受政府機關委託執行之行政委託案，藉由整合雙方資源，使扶助力量最大化，有其特殊指標性意義，109 年度委託期間為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二) 本委託專案開辦後，截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申請件數已達 44,818 件，其中獲准法律文件撰擬或訴訟代理之扶助案件有 28,745 件。另，直至 109 年 8 月 31 日止，本委託專案扶助案件之已結案件有 20,845 件，約六成五案件之結案結果，係有利於受扶助人，足見本委託專案在勞資爭議案件中，確能達到排除勞資雙方地位不對等之目的，對於勞工權益保障，更具一定程度之正面效益。本會受託辦理本委託專案，對於扶助弱勢勞工之正面形象及實質意義上，皆具正面效果（本委託專案辦理工作報告，請參[附件 12](#)）。

(三) 本（109）年度為與勞動部溝通 110 年續約事宜，共召開 7 次會議，分別為 108 年 11 月 5 日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會議、109 年 1 月 17 日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會議、109 年 2 月 25 日勞動部專案工作小組會議、109 年 4 月 13 日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會議、109 年 6 月 8 日勞動部專案工作小組會議、109 年 6 月 20 日勞動部訴願聯繫會議及 109 年 7 月 28 日勞動部專案工作小組會議。除討論未來本會受勞動部委託之委託範圍外，亦針對委託專案訴願流程之調整方向，多次深入檢討討論，針對本委託專案之重要議題，整理如下：

1. 委託範圍：

往年本委託專案之委託範圍，係指「勞動事件處理及刑事告訴代理之扶助」之審查、指派律師、變動或結案等後勤作業（即勞動部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 章），勞動部擬自明（110）年開始，增加委託本會辦理「勞動事件聲請費及裁判費之扶助」（即勞動部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3 章）。

- (1) 勞動部續行委託本會依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2 章規定，辦理勞工訴訟代理扶助（下稱「訴訟代理扶助委託」）：有關訴訟扶助專案之扶助標準調整項目，因仍待追蹤觀察 109 年勞動事件法施行後的運作狀況，以及顧慮 109 年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對於國家經濟及勞工權益衝擊甚大，今年勞動部暫不宜遽然調整專案扶助標準。
- (2) 勞動部就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3 章有關勞工訴訟裁判費扶助之規定，擬於 110 年度委託本會辦理（下稱「費用扶助委託」）：按勞動部就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第 3 章原已設有勞工訴訟裁判扶助之相關規定，考量訴訟裁判費扶助有與訴訟扶助合併處理的需要，勞動部並已研議修正「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預計於 110 年上半年度完成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之修法，並配合業務軟體增修期程，自 110 年 7 月 1 日開始，委託本會辦理費用扶助業務，以顧全民眾申請之便利性。

2. 訴願流程簡化及行政費用調整事宜：

今年本會與勞動部多次會議，皆針對委託專案之訴願答辯流程，進行深入檢討，以求簡化。蓋以往申請人針對專案審查決定不服，提起訴願後，本會皆先送由覆議委員會審查，如覆議結果仍維持分會決定而駁回覆議時，才檢卷答辯；未來訴願流程簡化後，當民眾提起訴願時，本會即檢卷答辯，毋庸經覆議審審，期能縮短民眾訴願時間，也可簡省作業行政流程。且搭配訴願流程簡化之調整方向，亦一併檢討委託專案之行政費用項目，併參下述說明。

3. 勞動部明（110）年度預算編列金額為新台幣 77,082,000 元，相關項目及金額分列說明如下：

(1) 專案人員費：

勞動部因明（110）年度新增費用委託業務，新增 2 名專案人力，共計 15 名人力估算，共計 8,434,000 元。

(2) 行政費用：

往年訴訟代理扶助委託案件之行政費用，勞動部針對民眾申請審查案件階段，每件即先撥付 1,200 元行政費用，一旦民眾遭受不利決定（如駁回或僅准予法律文件撰擬），因不服而提起訴願時，勞動部訴願案件皆會再撥付每件 1,200 元之行政費用。

今年本會及勞動部在討論訴願流程簡化及明（110）年增加費用扶助委託等過程，即以各行政流程與審查作業流程的繁簡程度，依比例計算各流程行政費用的收費標準，勞動部未來則依不同委託事務，編列下述行政費用預算。

A. 就訴訟代理扶助委託部分：

此部分委託之行政費用，預估全年度審查案件有 5,000 件，每件行政費用 1,200 元，共計為 6,000,000 元；另因辦理訴訟代理扶助委託之訴願答辯及行政訴訟案件，全年度預估有 250 件，每件行政費用 840 元，共計 210,000 元。

B. 費用扶助委託部分：

此部分委託之行政費用，依費用類型之審查流程不同，區分為二類：第一類是訴訟終結後裁判費用申請案，預估全年有 1,000 件，每件行政費用 500 元，共計為 500,000 元；第二類則是其他必要費用申請案，每件 240 元，預估全年 575 件，共計 138,000 元。

(3) 律師酬金：以平均扶助每件 20,000 元計，預估 3,000 件，共計 60,000,000 元。

(4) 業務軟體建置部分：800,000 元。

(四) 明（110）年是否續辦本委託專案之評估：

1. 勞動部針對 110 年度委託專案之經費預算，除延續 109 年度委託條件外，亦配合新增費用扶助委託業務，妥適增編相關預算。
2. 本委託專案歷年申請及准予扶助案件數，因勞動部於 101 年度就本委託專案增加資力門檻而有下滑，103 年度勞動部增訂資力之可扣除項目後，104 年度案件數有所回升。勞動部專案資力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調整每月可處分收入上限為 75,000 元，截至 109 年 7 月 31 日為止之統計資料觀之，因超過勞動部專案資力上限而受駁回之案件比例，109 年 1 至 7 月為 26.33%，108 年 1 至 7 月為 19.53%，而 108 年全年則為 21.82%，上升比例約為 5% 左右，故今年度專案資力標準之調整，已相當程度地汰除有資力民眾，政策上確仍有再調整空間，但今年初勞動事件法施行後的運作及影響，仍有待觀察且年初爆發新冠肺炎 (COVID-19) 疫情，造成經濟活動及就業市場均受負面衝擊，考量勞動部今年主力推動安穩僱用、安穩青年就業方案 穩住就業市場等政策，仍納入 111 年續約議題，再研議扶助標準之調整空間。
3. 明 (110) 年預估案件量約 5,000 件、訴訟裁判費申請 1,575 件，本會與勞動部就訴訟扶助專案之長期合作，已建立起勞工訴訟扶助之良好形象，且目前眾多受扶助勞工之權益，似尚無其他較好之配套措施可資因應，建議董事會於考量是否續約時一併參酌。

(五) 爰提請本次董事會討論明 (110) 年度是否續辦本委託專案，後續將依董事會決議意旨，在今 (109) 年度行政委託契約屆期前，與勞動部洽談續約之細節與行政事宜，以及早確認未來合作方向，並辦理後續相應行政事宜。

決議：同意 110 年繼續受勞動部委託辦理「勞工訴訟扶助專案」，授權由執行長與勞動部協商後續相關事宜。

附帶決議：

一、有關資力門檻部分設定以一定倍數為依據，原則不超過本會

資力標準兩倍方式，與勞動部就 111 年勞動部委託專案資力標準進行協商。

二、建議超過本會資力標準，在前項資力標準範圍內，考量是否以部分扶助辦理。

三、請本會於 110 年 4 月底前，商請主管機關及與勞工專案、原民專案有關之相關單位團體等，就專案標準(含資力與案情)與扶助範圍進行研討，以供本會董事會就 111 年是否續辦勞工專案、原民專案之參考。

四、就勞工專案、原民專案之資力標準與扶助範圍，請提 110 年 5 月董事會討論。

陸、臨時動議

散會

下次會議時間：109 年 10 月 30 日(週五) 上午 9 時 30 分

董事長 范光群